



##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10.6.3	單位	社會及家庭署	編號	
----	---------	----	--------	----	--

### 衛生福利部紓困 4.0 五大措施

行政院拍板紓困 4.0 原則，加快對弱勢民眾、因停業影響之事業紓困補貼。衛生福利部將陸續加發弱勢民眾生活補助、擴大急難紓困、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照顧服務單位紓困、住宿式機構及社福事業單位紓困五大措施。

- 一、加發弱勢民眾生活補助：本部主動發給經濟弱勢兒少、老人、身障民眾 3 個月(5 月至 7 月每月 1,500 元)生活補助計 4,500 元，預計近 90 萬名民眾受惠。民眾免申請，補助款採一次性發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於 6 月 4 日匯款至民眾帳戶。
- 二、擴大急難紓困：針對受疫情影響工作收入之民眾，其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貼，而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給予 1 萬元至 3 萬元補助，預計 47.5 萬人受益。109 年已申請之民眾皆免再申請，由政府主動查調資格。如 109 年已獲補助之民眾，本次仍符合資格者，按 109 年核給金額，將於 6 月 4 日由本部主動發給；如 109 年已申請未獲補助者，本部將重新查調審核；本年度新申請者，可於 6 月 7 日起採線上申請(<https://swis.mohw.gov.tw/eip>)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同上網址下載或電洽 1957 或至鄉鎮市區公所索取，截止申請日期至 6 月 30 日為止。

三、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只要在第三級疫情警戒期全面解除前出生，並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的孩童皆可領取一次性補貼 1 萬元，預計逾 37 萬名孩童受惠。發放有三種方式：(1)5 月份已領有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之孩童，由政府於 6 月 15 日直接撥入申領帳戶；(2)其他未領有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自 6 月 15 日起，家長或監護人可憑兒童健保卡號至網路 (10000.gov.tw) 登入匯款帳號供政府撥款，或至 ATM 領取現金；(3)無法透過網路登錄或 ATM 領取的家長，則俟疫情趨緩後，以臨櫃方式領取，本部將會另行公告。

四、照顧服務單位紓困補貼：因應第三級防疫警戒，長照及身障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托嬰中心等照顧單位配合陸續停業，衛福部將按下列計算方式，提供 110 年 5 月至 7 月一次性補貼：

(一)服務收入減少達 50%者<sup>(註)</sup>，按僱用員工數每人 4 萬元計算，給予營運補貼。

(二)經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且其給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按僱用員工數每人 1 萬元計算，給予單位停業補貼；另為保障員工薪資，除給予每名員工薪資補貼 3 萬元外，另外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每名員工 1 萬元生活補貼，合計給予員工 4 萬元，由事業單位一併具領轉發。

(三)對於居家保母、家庭托顧員，經中央政府命令停業或服務收入減少達 50%者<sup>(註)</sup>，提供每人 3 萬元補貼。

五、住宿式機構及社福事業單位紓困：仍舊持續辦理相關補貼。

除了上述補貼外，照顧服務單位、住宿式機構及社福事業單位還可申請員工薪資或短期週轉金之貸款利息補貼。

民眾若仍有其他疑義，長照紓困相關問題可撥打 1966，其他紓困措施可撥打 1957，由專人提供服務。

備註：110 年 5-7 月間任 1 個月，較 108 年、109 年同期或 110 年 1-4 月間任 1 個月，照顧

收入減少達 50%。

**新聞資料詢問**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昭如副司長 電話：02-8590-6601、手機：0920-131-541**

**社會及家庭署：李臨鳳副署長 電話：02-2653-1816、手機：0975-795-350**

**長期照顧司：楊雅嵐專門委員 電話：02-8950-6250、手機：0922-466-961**